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審查作業程序

1. 總則

1.1. 依據法源

本程序依據「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條相關規定訂定。

1.2. 適用範圍

1.2.1 我國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得依照本程序提交設計手冊、品質手冊及試飛手冊供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得從事超輕型載具設計、製造，並依「超輕型載具檢驗作業程序」向民航局申請載具檢驗。

1.2.2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得參考本程序附錄之超輕型載具製造廠管理作業流程圖（一）「超輕型載具試飛場地之申請、審查程序」編定其試飛手冊中有關 2.2.4.1 節中有關試飛場地之需求規劃、協調及申請事項。

1.2.3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得參考本程序附錄之超輕型載具製造廠管理作業流程圖（二）「申請使用超輕型載具試飛空域」編定其試飛手冊中有關 2.2.4.2 節中有關試飛空域之申請、安全及管理事項。

1.2.4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得參考本程序附錄之超輕型載具製造廠管理作業流程圖（三）「超輕型載具試飛員資格之符合」編定其試飛手冊中有關 2.2.4.5 節中有關試飛操作人之資格事項。

1.2.5 已經取得國外民航主管機關設計核准之超輕型載具，如以授權生產方式申請我國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必須由原核准之民航主管機關與我國民航局簽屬適航協議，以釐清責任之歸屬。

1.3. 超輕型載具標準：

我國超輕型載具製造廠得應按本局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一第四項核定採用之超輕型載具設計、製造標準從事超輕型載具之生產：

1.3.1. 美國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之固定翼超輕型載具標準。

1.3.2. 歐盟 Certific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Light Sport Aeroplanes。

2. 審查流程：

2.1. 申請前：超輕型載具製造廠申請人，可於提交申請文件前，先行與民航局聯繫，說明申請意圖、載具類型及其設計、製造設施、檢驗、試飛之初步規畫，由民航局提供及說明相關法規及程序，以利後續審查工作之順利推展。

2.2. 申請

2.2.1.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應依「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檢送工廠登記證影本、設計手冊、品質手冊及試飛手冊供民航局審查。

2.2.2. 設計手冊應包括下列事項：

2.2.2.1. 設計標準採用方式。

2.2.2.2. 產品設計標準符合性證明方式。

2.2.3. 品質手冊應包括下列事項：

2.2.3.1. 設計資料管制說明

2.2.3.2. 文件管制說明

2.2.3.3. 供應商管制說明

2.2.3.4. 製程管制說明

2.2.3.5. 檢驗及試驗說明

2.2.3.6. 檢驗、量測及試驗設備管制說明

2.2.3.7. 檢驗及試驗狀態標示說明

2.2.3.8. 不合格航空產品及零組件之管制說明

2.2.3.9. 矯正及預防措施說明

2.2.3.10. 搬運及儲存說明

2.2.3.11. 品質紀錄管制說明

2.2.3.12. 內部稽核說明

2.2.3.13. 使用問題處理說明

2.2.3.14. 品質偏異說明

2.2.4. 試飛手冊應包括下列事項：

2.2.4.1. 試飛場地之需求規劃、協調及申請

2.2.4.2. 試飛空域之申請、安全及管理。

2.2.4.3. 試飛計畫編訂及審查程序。

2.2.4.4. 試飛載具之臨時編號管制及檢驗程序。

2.2.4.5. 檢驗人員及試飛操作人之資格。

2.2.4.6. 飛航事故之通報及處理。

2.3. 文件審查

2.3.1. 由標準組會同本局相關組室查閱申請者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內容，是否滿足文件審查需求，如不符合，通知申請者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2.3.2. 文件審查工作完成後，通知申請者安排實地審查作業。

2.4. 實地審查

2.4.1. 實地審查出發前，確定已完成各項聯絡及準備工作。

2.4.2. 實地審查地點包含製造廠主要及次要之製造及組裝地點，必要時得檢查其重要之供應商。

2.5. 審查總結

2.5.1. 實地審查結束後應儘速完成審查總結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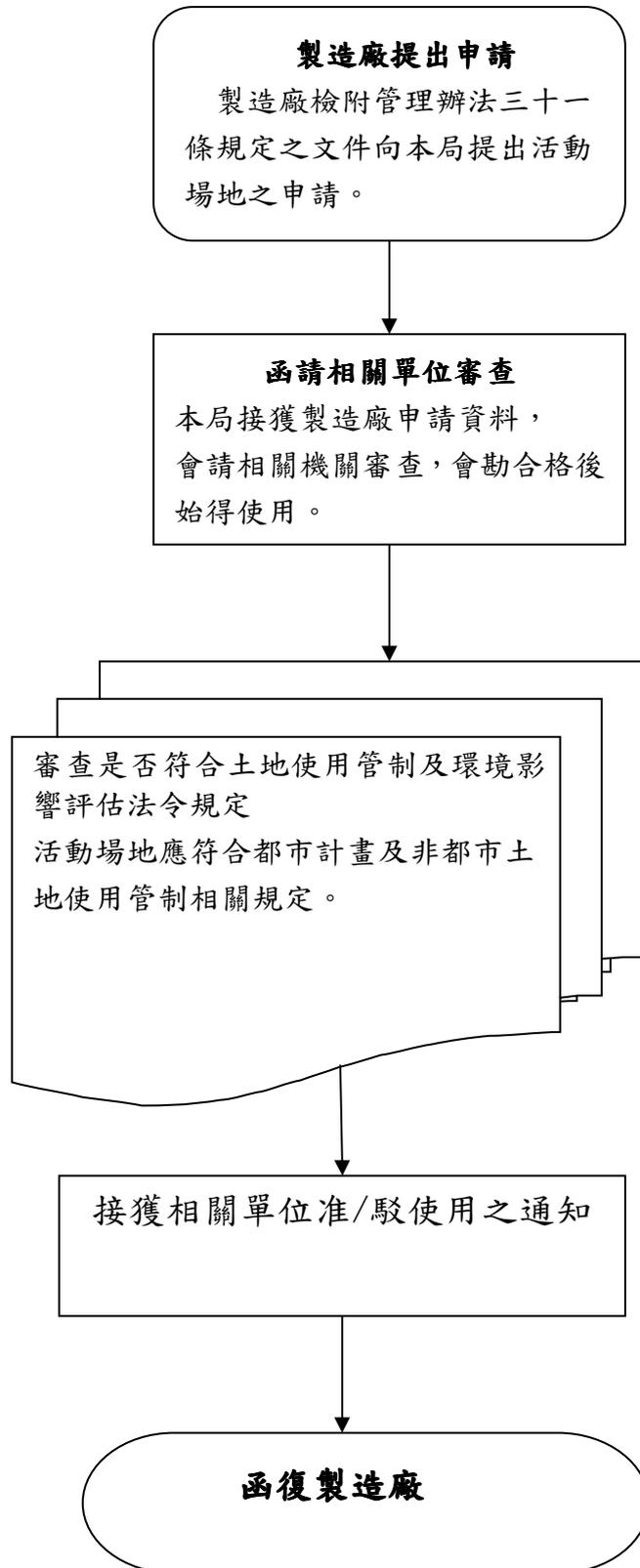
- (a) 文件審查說明。
- (b) 實地審查說明。

2.5 後續監督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核准後，由民航局指定一名主任檢查員(Principal Inspector, 簡稱 PI)，負責對該製造廠一切管理事宜，以管理監督其品質管制系統的建立與持續維持。監督管理除計劃性執行產品稽核、品質系統檢查、主任檢查員檢查及供應商管制檢查外，並配合需要執行使用困難、遵守及強制執行之調查等工作，同時視需要進行品零組件及品質系統不符合項目之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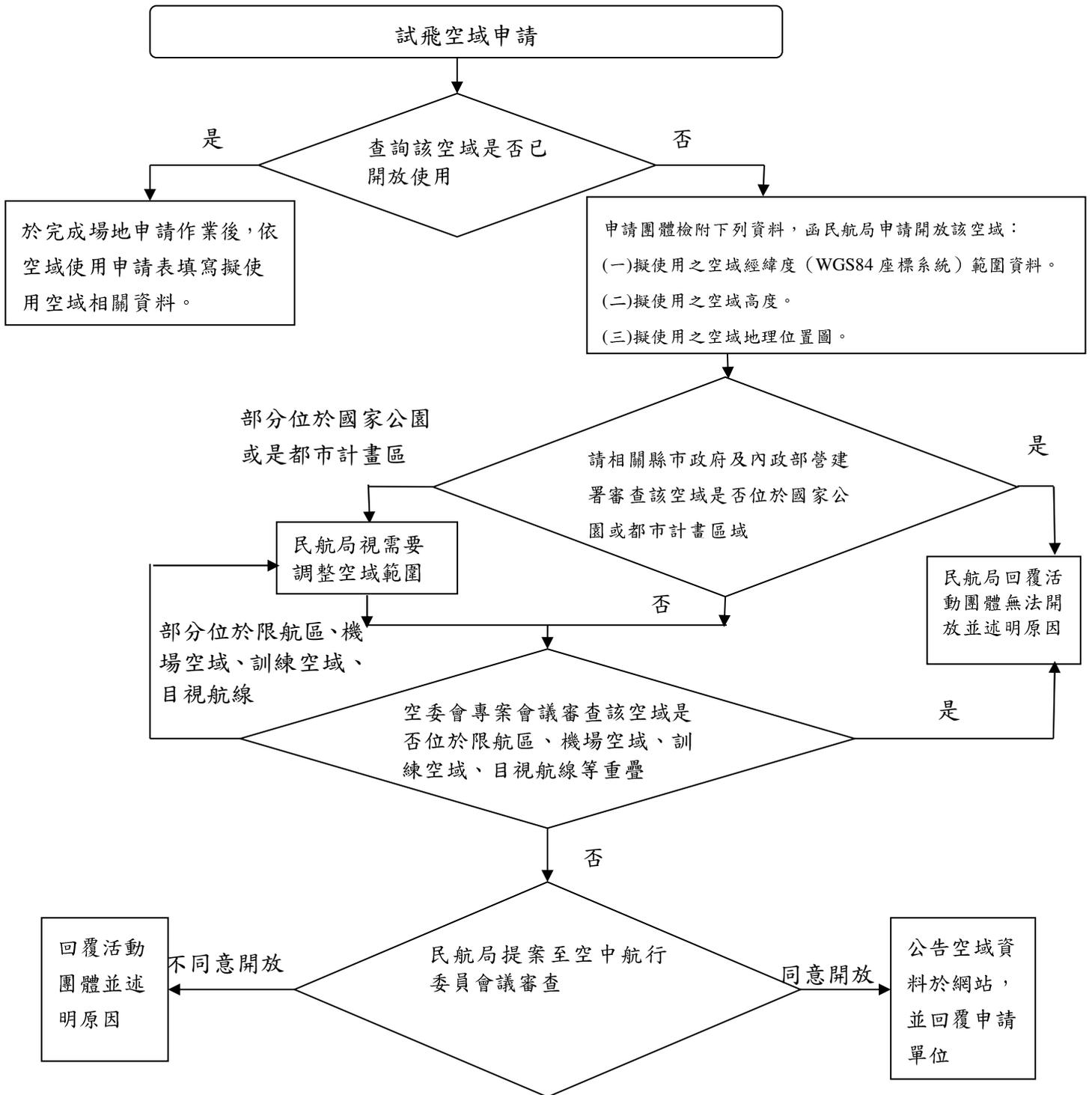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管理作業流程圖（一）

超輕型載具試飛場地之申請、審查程序：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管理作業流程圖 (二)

申請使用超輕型載具試飛空域：



註：申請超輕型載具空域前，其相關試飛場地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相關單位」會勘及格，且位於欲申請空域內。

超輕型載具製造廠管理作業流程圖 (三)

超輕型載具試飛員資格之符合：

